

之江智库

深刻领悟新时代“枫桥经验”的价值意蕴

习近平总书记近日对政法工作作出重要指示,强调要坚决维护社会稳定,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维护群众合法权益。在浙江工作期间,习近平同志数十次提及创新和发展“枫桥经验”。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更是多次作出重要指示批示,赋予“枫桥经验”新的时代内涵和历史使命,为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指明了前进方向、注入了强大动力、提供了根本遵循。

“枫桥经验”从“发动和依靠群众,坚持矛盾不上交,就地解决,实现捕人少,治安好”,发展为“坚持和贯彻党的群众路线,在党的领导下,充分发动群众、组织群众、依靠群众解决群众自己的事情,做到小事不出村、大事不出镇、矛盾不上交”,在实践中形成了“群众唱主角,干部来引导,德法加智治,有事当地了”的新时代特征。

新时代“枫桥经验”是党的百年奋斗历史中形成的宝贵经验,是预防化解社会风险、创新基层社会治理、促进社会平安和谐的重要法宝。深刻领会和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坚持好、发展好新时代“枫桥经验”,对于营造国泰民安的社会环境,彰显“中国之治”制度优势,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具有重大意义。

新时代“枫桥经验”的根本保证

2023年是毛泽东同志批示学习推广“枫桥经验”60周年、习近平同志指示坚持和发展“枫桥经验”20周年,也是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提出的“在社会基层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重大部署的开局之年。2023年9月20日,习近平总书记专程来到“枫桥经验”发源地诸暨市枫桥镇,参观枫桥经验陈列馆,指出要坚持好、发展好新时代“枫桥经验”,坚持党的群众路线,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紧紧依靠人民群众,把问题解决在基层、化解在萌芽状态。

不论过去、现在还是将来,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必须坚持党的领导 and 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提高党在基层治理中的政治领导力、思想引领力、群众组织力、社会号召力,把群众的合法权益维护好、合理诉求解决好、智慧力量凝聚好。

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最大的优势,也是“枫桥经验”产生、发展、创新的根本保证。“枫

桥经验”是新中国在实践中形成的宝贵经验,“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已经写入党的第三个历史决议和党的二十大报告。坚持好、发展好新时代“枫桥经验”,要始终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充分发挥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坚持党建引领,真正把党的领导落实到基层社会治理各领域各环节,善于把党的领导这一政治优势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优势转化为社会治理效能。

新时代“枫桥经验”集中体现了党处理问题、化解矛盾的政策策略。2003年11月25日,在纪念毛泽东同志批示“枫桥经验”40周年暨创新“枫桥经验”大会上,习近平同志指出,创新“枫桥经验”,必须相信依靠群众,在执政为民中践行根本宗旨。2013年10月9日,在纪念毛泽东同志批示“枫桥经验”50周年大会召开前,习近平总书记就坚持和发展“枫桥经验”作出重要指示强调,要把“枫桥经验”坚持好、发展好,把党的群众路线坚持好、贯彻好。2023年9月20日,在重温“枫桥经验”诞生、演进、发展的历程后,习近平总书记再次强调:“这里面有我们党的初心使命、化解矛盾的政策策略,就是要走群众路线,紧紧依靠人民群众,把问题解决在基层、化解在萌芽状态。”坚持好、发展好新时代“枫桥经验”,必须始终坚持党的群众路线,把人民群众放在心中最高位置,始终站稳人民立场,和人民同呼吸、共命运、心连心,把体现人民意志、反映人民愿望、维护人民权益、增进人民福祉落实到基层社会治理现代化建设全过程;始终尊重人民主体地位和首创精神,充分发挥人民群众智慧和力量,紧紧依靠人民群众来解决问题、化解矛盾。只有这样,才能构建起和谐的党群政群干群关系,实现社会的平安和谐、国家的长治久安,才能充分调动人民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发挥人民的创造伟力,形成同心共圆中国梦的强大合力。

新时代“枫桥经验”的实践价值

新时代“枫桥经验”是党领导人民创造的一整套行之有效的社会治理方案,是社会治理的重要方法论。新时代“枫桥经验”始终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党建引领、社会协同,完善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制度;坚持依靠群众,创新群众工作方法,不断完善正确处理新形势下人民内部矛盾机制,善于运用矛盾法则化解矛盾,善于运用基层民

金伯中

主的办法解决基层矛盾;坚持依法治理,建立预防性法律制度,善于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法解决问题;坚持“大抓基础、大抓基层”的鲜明导向,健全党组织领导的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城乡治理体系,筑牢基层社会治理的第一道防线;坚持科技支撑、数字赋能,不断提高基层社会治理精细化、智能化水平。新时代“枫桥经验”已经成为基层社会治理的一张“名片”。

新时代“枫桥经验”创立了中国式基层社会治理的新形态。新时代“枫桥经验”最突出的特点,就是牢牢抓住基层基础,最大限度地把握矛盾风险防范化解在基层;“枫桥经验”将为了人民、依靠人民作为创新发展的基本点,成为依靠群众进行社会基层治理创新的代名词;新时代“枫桥经验”的实践证明,要适应时代要求,创新群众工作方法,夯实基层基础,善于在法治轨道上化解矛盾纠纷。“枫桥经验”在新时代伟大实践中丰富发展,从“一地之计”到“一国之策”,越来越深入地融入“平安中国”“法治中国”建设的进程,为书写经济快速发展和社会长期稳定“两大奇迹”、实现“中国之治”作出了历史性贡献。

新时代“枫桥经验”的理论意义

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指引下,“枫桥经验”在弘扬传统中不断创新,在与时俱进中不断丰富时代内涵,焕发出蓬勃的生机和活力,走出了一条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基层社会治理之路,推动实现了“中国之治”。

习近平同志关于创新发展“枫桥经验”的系列重要论述,思想深刻、内涵丰富,具有重要的理论意义和实践价值,是坚持好、发展好新时代“枫桥经验”的根本遵循。要善于将党的创新理论与基层治理实践相结合,坚持学思用贯通、知信行统一,善于运用党的创新理论推进基层社会治理的理论创新、实践创新和制度创新,让当代中国马克思主义、21世纪马克思主义展现出更为强大、更有说服力的真理力量。

新时代“枫桥经验”的实践创新推动社会治理理论的创新,实现了从社会管制到社会管理再到社会治理的历史性飞跃,深刻回答了社会治理中的重大时代课题,为正确处理活力与秩序的关系提供了宝贵经验。要紧紧围绕“坚持好、发展好新时代‘枫桥经验’”中“坚持什么、发展什么”“怎么坚持、怎么发展”这两个基本问题不断深

化理论研究,加强对新时代“枫桥经验”的学理性阐释、学术性表达、体系化构建,赋予新时代“枫桥经验”强大的生命力和磅礴的实践伟力,为不断丰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治理理论贡献智慧和力量。

新时代“枫桥经验”的世界影响

“枫桥经验”形成于社会主义建设时期,发展于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创新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时代,新时代“枫桥经验”是社会治理的中国经验,在全球治理中彰显了中国特色、中国风格、中国气派。

中华民族“礼之用,和为贵”理念,和谐、和平、和睦、祥和“礼治秩序”的社会理想,为“枫桥经验”的产生和创新提供了强大的生长基因。“枫桥经验”熔铸于中国人民在伟大斗争中创造的革命文化,早在陕甘宁革命根据地,中国共产党就大力倡导体现群众路线的“马锡五审判方式”,即将审判与调解相结合,在审判中依靠群众、调查研究,解决并纠正疑难与错案,使群众在审判活动中得到教育,把矛盾化解在基层。60年来,“枫桥经验”的每一次创新发展,又都促进了传统文化与现代法治文化相融合,与现代法治体系、社会治理体系相协调。可以说,新时代“枫桥经验”是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与社会主义先进文化相结合的产物。新时代“枫桥经验”中的理念、规则、制度、方法等既具有鲜明的中国特色,又具有世界性的普遍意义。

当前,世界之变、时代之变、历史之变正以前所未有的方式展开,人类社会面临前所未有的挑战。习近平总书记深刻把握人类社会发展规律,顺应世界发展趋势,创造性地提出共商共建共享的全球治理观和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推动构建一个持久和平、普遍安全、共同繁荣、开放包容、清洁美丽的世界。新时代“枫桥经验”作为一种非诉讼争端和纠纷解决机制,在维护地区和世界和平稳定与共同繁荣方面提供了可供选择的中国方案和中国智慧。要坚持全球事务由各国人民商量着办,在《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的框架下,以协商代替胁迫,以对话代替对抗,解决地区冲突、维护世界和平,以利益交融、互利合作来解决国际贸易和经济纠纷,促进世界繁荣和全球经济发展。

【作者为浙江省新时代枫桥经验研究院院长】

发挥国有“链长”企业的产业链循环支撑带动作用

实践探索

习近平总书记浙江考察时强调,从全球视野布局产业链供应链建设,不断提升产业链供应链韧性和安全水平。在谱写中国式现代化浙江新篇章的新征程上,我们必须有效推动国际和国内两个市场、两种资源相互贯通,充分发挥国有“链长”企业在产业链循环支撑中的支撑带动作用,启动产业链融通发展共链行动,进一步提升产业链供应链安全和稳定水平。

国家产业安全分急。与传统产业链供应链以工序为分工基础,以产品投入产出相连接不同,现代产业链供应链中的每一个企业都处于可转换的生态位,从而形成共生共享的链式结构。当前国际竞争已经不是产品、企业和产业之间的竞争,本质上已经成为产业链供应链之间的竞争。在全球贸易保护主义抬头的背景下,我们充分发挥全球唯一拥有联合国产业分类中全部工业门类国家的整体优势,展现出强大的抗冲击力和韧性。但也必须承认,当前我国的产业链供应链现代化水平还未能与高质量发展的要求完全相适应。此外,地缘政治冲突、贸易摩擦导致的“断供”风险和产业链外溢压力也日益凸显,因此,着力提升产业链供应链韧性和安全水平已成为当务之急。

浙江经济发展所需。作为经济外向型程度较高的省份,维护产业链供应链安全稳定,是浙江稳经济、稳外贸的关键抓手之一。当前,浙江正聚焦聚力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以深入实施数字经济创新提质“一号发展工程”为牵引,大力实施“415X”先进制造业集群培育,扎实推进新型工业化,加快

打造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强省、建设全球先进制造业基地。打造安全稳定的现代化产业链供应链,提高产业链与创新链、资金链和人才链嵌入的紧密度,实现产品设计、采购、生产、销售、服务等全链条高效协同,推进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已成为必需。2023年10月召开的全省推进新型工业化暨深入推进“415X”先进制造业集群高质量发展大会提出,推动上下游产业链协同,促进产供销一体融合,着力构建“大中小+上下游”共生共荣的产业生态。当前,长三角一体化发展正加速深化推进,浙江借力长三角地区产业体系完备和配套能力强的优势,加强产业合作,延伸“地瓜”藤蔓,掌握核心关键节点,着力提升产业链供应链安全和稳定水平。

企业转型升级所向。作为产业链供应链上的具体单元,企业对产业链供应链稳定和安全的要求尤显迫切。现今,全球产业链供应链的分工发生了深刻改变,但是效率和成本导向的分工逻辑不会改变。现代产业链供应链已经从单向的投入产出关系转为多元化联通和多方式联结,节点之间可灵活组合。通过优化资源配置,各环节企业之间也从互设壁垒转变为全方位协同,最大限度地推进专业化分工、多元化合作。同时,依托数字技术实现商流、信息流、物流、资金流的“四流合一”,可以有效提高企业以及整个产业链供应链的运营效率与质量。在全球产业链供应链加速重构的大变局中,单打独斗的企业注定难以长远发展,唯有融入现代产业链供应链中,才能实现共生共赢。

在现代产业链供应链的生态圈中,“链长”一般起着“头雁”领航的作

袁文意

用,对生态位上的其他企业提供联结条件,并进一步给予授权赋能,达到链上企业总体最优。国有企业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重要物质基础和政治基础,是党执政兴国的物质支柱和依靠力量,在科技进步、物资保供、民生改善等多个领域发挥重要作用。在提升产业链供应链韧性和安全水平上,国有“链长”企业必须打头阵、作表率。

心怀“国之大者”、常谋“省之要计”,主动肩负国有“链长”企业的责任与担当。从浙江省属国有企业集团来看,经过多年努力,其中一批企业已经成长发展为各自领域的“链长”“龙头”,带动引领了相关行业上下游企业的高质量发展。如省能源集团保障电力、油气等能源安全供应,省农发集团托稳人民群众“米袋子”“菜篮子”,省交通集团服务全省交通基础设施,省海港集团统筹港口资源开发建设等。这批企业要更加增强“基础强链”的责任感使命感紧迫感,积极融入和主动服务三个“一号工程”、“十项重大工程”、山区26县高质量发展等重大战略、大项目,充分发挥集中力量办大事的体制优势,不断提升自身综合竞争力,更好地为链上企业赋能,在发挥国有企业战略功能上积极作为、彰显担当。

坚持示范引领、强化高效协同,积极发挥国有“链长”企业的聚合带动作用。总体而言,我省国有“链长”企业在技术、资源、人才、规模等方面拥有领先优势。因此,提高产业链协作效率,促进产业链深度融合交流、资源共享共建、优势能力互补,形成产业链有序竞合新格局上,必须当仁不让、示范带头。例如,物产中大集团立足大宗商品集采和供应链金融等优势,创新商业模式,积极下沉

服务到海宁经编等多个产业集群,推动上下游链上企业生产效率提升25%、企业用工节省20%。下一步,要继续充分发挥规模资源优势和组织协调能力,加强产业链、供应链开放合作,打破“信息孤岛”,为产业链供应链上下游中小企业提供可靠的金融、物流、信息服务,帮助其降低运营成本,组织推动上中下游、大中小企业融通创新、协同发展,携手共建稳定高效的产业“生态圈”。

深化自主创新,强化风险意识,牢牢把握国有“链长”企业在关键节点的自主权和控制力。国有企业在国民经济发展中处于基础地位。这就要求我们必须居安思危,加强产业链安全评估,厘清供应链关键节点、重要设施、地域分布等,形成断供风险清单,推动供应多元化战略和国产替代,着力加强国内“专精特新”企业等的产业链供应链伙伴关系,优化产业链供应链布局,增强供应链弹性,提升风险防范和抵御能力。同时,要把技术创新作为产业链强链的主要引擎,打造关键技术自主创新“核心圈”,力争重要产品和供应渠道都至少有一个替代来源,形成必要的产业“备份”系统。一方面,要着力打造原创技术策源地,为链上企业提供联结条件或技术支撑,纵向延伸引领上下游企业、横向辐射带动关联产业企业协同突破技术瓶颈,推动产业链各类主体参与创新。另一方面,要以数智技术创新引领,践行绿色低碳理念,不断推动管理创新、组织方式创新、商业模式创新和治理方式创新,实现产业链供应链整体更新迭代,激发产业链供应链现代化新动能。

【作者为物产中大集团正高级经济师】

对策研究

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实施产业基础再造工程和重大技术装备攻关工程,支持专精特新企业发展,推动制造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尽管向“专精特新”发展已成为浙江中小企业发展的重要方向,但浙江“专精特新”企业在产业布局、创新质量、要素保障等方面依然存在诸多不足。推动浙江“专精特新”企业实现量的合理增长和质的有效提升,还需要进一步优化企业成长的政策环境、产业环境、区域环境、全球环境和要素环境。

打造梯度化、集成式的政策环境,助力“专精特新”企业全过程培育。按照“创新型中小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的成长路径,构建从孵化培育、快速成长到发展壮大的全生命周期梯度培育体系。坚持梯度化培育原则,扩大培育基本盘,分层筛选建立培育库,逐家进行诊断培育,明确成长路径和支持举措,实现对标提升;建立企业梯度成长评价机制,按照“一企一档”“一年一评”,实行“有进有出”的动态管理,让政策支持效能最大化。坚持集成式赋能原则,以经信部门为牵头部门,推进跨部门协同,协同发布集成化、定制化的政策支持体系,集中破解“专精特新”企业成长中的关键技术问题、融资问题、人才问题、土地问题等,帮助企业跨越成长鸿沟、实现梯度攀升。

强化大中小企业融通创新,提高“专精特新”企业创新质量。从整链优势重塑的角度看,要引导培育多“链主”企业并存的产业链体系,防止单一“链主”企业所带来的产业链风险,形成多“链主”良性竞争和协同发展的产业生态;要推动产业链开放发展,推动链上“专精特新”企业开放创新,与产业链多个“链主”企业开展合作创新,破解单一“链主”依赖所带来的认知锁定风险,构筑“链主+专精特新”双轮驱动的整链优势。从创新生态优化的角度看,要积极构建“产学研用”多主体共同参与的区域创新生态系统,加快培育高水平的“链主”企业、高校、科研机构等多元创新主体,不断提升区域创新生态系统的平台能级和开放水平,强化“专精特新”企业创新的长期主义导向,拓展企业创新的多元知识来源。

推进产业集群转型升级,营造“专精特新”企业抱团发展格局。一是提升产业集群发展能级,推进中小集群企业向“专精特新”发展。依托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小微企业园,整合优质资源、创新服务模式、完善要素供给,增强产业集群协作能力,推动集群企业向“专精特新”发展、促进“专精特新”企业持续涌现。二是建设“专精特新”产业园,推进“专精特新”企业集群化发展。坚持“亩产论英雄”,盘活低效工业用地,规划建设一批“专精特新”产业园,支持“专精特新”企业以“抱团联建”等方式共建产业园区和总部。三是围绕“415X”先进制造业集群、“新星”产业和未来产业,引育“专精特新”企业。围绕先进制造业集群,推动集群企业加大技术创新,培育壮大一批补链强链型“专精特新”企业;聚焦“新星”产业和未来产业,加强前沿技术的研发、成果转化和产业化,培育一批潜力型“专精特新”企业。

坚持“地瓜经济”赋能,推动“专精特新”企业双循环发展。一是推进全面制度型开放,驱动“专精特新”企业技术加速发展。对标高标准国际贸易和投资贸易规则,推动规则、规制、管理、标准等制度型开放;深入实施自贸试验区提升战略,持续优化产业生态、创新生态。积极导入全球创新要素资源、营造开放竞争格局,驱动“专精特新”企业在要素赋能和竞争压力下加速技术专精发展。二是铺设全域通道,赋能“专精特新”企业触达全球市场。积极推动境外网络布局,构建全球仓储物流、快速配送、流通服务体系;提升境外经贸合作区建设水平,完善基础设施、物流运输、中介服务和配套政策体系。提升内外物联枢纽节点的能级,推动“专精特新”企业布局建设境外销售渠道、研发机构、生产基地,让浙商以更低成本和更高效触达全球细分市场,成长为全球瞩目的“隐形冠军”。

强化要素服务保障,铺设“专精特新”企业持续成长阶梯。一是强化企业家群体建设。弘扬“四千精神”,强化中小企业向“专精特新”发展的舆论导向,激发浙商创新精神。聚焦名校大院强企,靶向招引创业意识强烈的高层次人才,支持高层次人才创业。二是加强财税政策扶持。优化省级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分配使用,推动设区市、县(市、区)安排中小微企业发展专项资金,重点用于“专精特新”企业梯度培育。三是加强人才服务保障。深入实施“鲲鹏行动”、省海外引才计划等人才工程,支持“专精特新”企业符合条件的人选申报人才计划,参加职称评审;支持“专精特新”企业与院校开展技能人才订单培养、联合培养。四是加大金融支持力度。支持“专精特新”企业参与“一链一策一批”的重点产业链融资促进行动;助力“专精特新”企业对接资本市场,推动更多企业到境内外资本市场上市融资;完善“专精特新”企业融资担保增信机制,实施企业批量化融资授信,按照相关规定降低担保费率。五是实施数字化赋能。发挥行业协会、专家智库等作用,推进“专精特新”企业全流程数字化转型;推动数字经济类“专精特新”企业发展,提升数字赋能、数字管理、数字生态文明建设水平。

【作者单位:浙江工商大学浙商研究院,浙江省商务研究院】

观点万花筒

中国式现代化须深化十大改革

香港中文大学(深圳)教授、前海国际事务研究院院长郑永年近日在《中国经济时报》发表《准确把握推进中国式现代化这个最大的政治》一文指出,推进中国式现代化须深化十大改革:

第一,确立高质量发展是新时代的硬道理。只有高质量发展才能实现中国式现代化。要围绕高质量发展达成广泛共识,高质量组织资源,团结一致向前看。

第二,推进决策过程的民主化和科学化。一方面,实现政策研究、政策制定和政策执行过程的相对分离。另一方面,可以整合高端智库系统的研究力量,融合政府和社会两股研究力量,实现体制内外的相对一致性。

第三,强化中央政府的政策协调功能。中国式现代化必须置于强有力的党的领导之下。各部门改革要服从总体国家利益,一切为了实现中国式现代化。这就要求中央政府强化协调功能,把各部门利益导入整体国家利益,经济部门和非经济部门需要互相评估自己出台的政策给对方带来的影响,做好预判和对应方案,避免“合成谬误”。

第四,推动区域经济一体化与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长三角地区在这方面积累了宝贵经验。同时,要以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为目标和抓手,推动新一轮行政体制改革。

第五,增强中央的统筹功能。中央政府要强化统筹功能,尤其是“软基建”建设,要解决社会保障、医疗、教育、公共住房、公共服务等问题。“软基建”建设

重要窗口

持
专
企

吴波

邹爱琴

陈芳芳